
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 QUANZHOU LAW FIRM



（2020）京师泉州法意字第173号

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广场 19 号楼泰禾中心 26 层 邮编：362000

电话 Tel: 0595-22225502

传真 Fax: 0595-22225502

关于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泉州）律所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嘉文、刘伟东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事实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020年5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丁瑞然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截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

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晋江荣洲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邓庆杰，出席的股东持有股份 3,948,24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3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除《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外，且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普通决议议案具体如下：《关于公司变更主营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变更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进行及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2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948,24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321%。

经过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变更主营业务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晋江荣洲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24,99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变更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948,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效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按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唐志峰

经办律师：_____

杨嘉文

执业证件号码：13505200810829333

经办律师：_____

刘伟东

执业证件号码：13505201610149730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